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17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
- 国家矿山安监局分片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调度视频会议
 - 陕甘青宁新兵团片区会议
 - 京冀晋湘鄂皖片区会议
 - 云贵川桂渝和黑吉辽蒙片区会议
 - 苏闽赣鲁豫片区会议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

8月25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针对后4个月事故季节性、周期性特点，认真分析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研究部署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严防事故多发反弹。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玉治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国矿山较大以上事故反弹。后4个月历来是矿山事故的高发期，今年又受疫情防控、洪涝灾害、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保供压力大等因素影响，企业急于赶工期、抢进度、超产量，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极易抬头，安全风险叠加突出，安全形势尤其严峻复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应对。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用新发展理念指导推动工作，坚决整治检查执法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好安全宣讲培训，组织开展综合督查，集中精力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进一步推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会议要求，要不断增强风险意识，科学研判重大风险，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做好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规范

精准监管监察执法，推动法规标准和制度措施落实，建立重大隐患整改工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矿山安全责任链条。要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深化外包工程、资源整合、托管煤矿和安全评价等“四个专项整治”，从严从实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要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并重，配齐专业机构和人员，坚持逢查必考，加快推进智能化，落实“一优三减”措施，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

国家矿山安监局分片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 工作调度视频会议

8月中旬，国家矿山安监局分片召开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调度视频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尤其是陕西榆林华瑞郝家梁矿业有限公司“7·15”和青海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柴达尔煤矿“8·14”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取得实效。

按照局党组工作安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锦生、张昕、周德昶、裴文田同志按照联系指导工作分工，分别于8月12日、8月18日、8月11日和8月17日分片区召开了有关省（市、区）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听取了有关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四个专项整治和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进落实情况

的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作了部署强调。

陕甘青宁新兵团片区会议

8月12日，由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锦生同志牵头，煤矿安全监察司、机关党委（人事司）组织陕甘青宁新和兵团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召开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调度视频会。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兵团监管监察部门共12家单位汇报了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着重分析总结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谈了下一步工作思路。

会议指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准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是三年行动的重要抓手。大排查从部署开展到现在已将近十个月时间，但从明查暗访的情况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看，仍然存在对大排查思想认识不够，工作不扎实、不深入，将三年行动和大排查等同于一般安全检查，“两个清单”问题找得不准、更新不及时，制度措施针对性不强，集中攻坚关键任务缺失等突出问题。究其原因，一是煤矿企业对三年行动和大排查重视不够，没有真正行动起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没有认真开展大排查和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二是有一些监管监察部门存在拖延、应付的思想，落实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工作要求打了折扣，对煤矿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监督指导不够，开展排查没有

按照要求做到“全系统各环节”，三年行动聚焦解决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不够。

会议强调，**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两个根本”，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工作要求，以安全生产大排查、四个专项整治等工作作为集中攻坚重要抓手，真正把影响煤矿本质安全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系统性问题找出来，堵塞盲区漏洞，努力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二要**全面梳理评估。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大排查“回头看”，重新梳理完善“两个清单”。排查“两个清单”是否做到符合实际、问题精准、措施具体；是否真正把深层次、根本性问题排查出来并制定了针对性的治理措施；是否根据四个专项整治发现的典型问题，查找出落实煤矿监管责任方面存在的盲区漏洞并全部纳入省级层面“两个清单”；是否明确集中攻坚任务并根据集中攻坚和大排查开展情况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全面评估大排查工作质量，排查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是否全部覆盖，煤矿自查自改、企业内部检查、监管排查、监察执法“四个百分百”是否做实做到位；对每处煤矿排查后是否按要求形成了“三个报告”；是否做到重大风险研判“一矿一册”。要突出灾害重、风险大等重点煤矿，发现自查不全面、排查不认真、未做到“全系统各环节”、整改不彻底的，一律重新组织开展大排查。各省级煤矿安全

监管部门要于8月底前将梳理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矿山安监局报告。**三要**压实各方责任。要督促煤矿企业和煤矿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好下半年的自查自改，要把大排查当作“自我诊断”、“自我治疗”的有效手段，决不能走形式、走过场，做好做实煤矿企业和煤矿自查“两个百分百”。要严格落实监管监察责任，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在做实做细做深上下功夫，配足配齐专业人员，做到监管排查和监察执法“两个百分百”；要认真审查企业自查报告，不能只看“有没有”，更要看“行不行”，发现走过场、敷衍了事的要责令重新开展。此外，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每一处煤矿的属地安全监管责任，8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矿山安监局报送每处煤矿的监管主体和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四要**构建双重预防机制。要深刻体会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意义，清醒认识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是安全生产的治本之策，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要学习关于风险的基本知识，弄清风险、风险点、危险源、隐患等基本概念的含义和之间的关系，组织煤矿企业构建和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认真开展风险和隐患排查，从过去单纯抓隐患排查治理转变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并重上来，通过风险分级管控，逐步由过去的被动防事故向主动防隐患转变，实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有效

地减少事故发生。

京冀晋湘鄂皖片区会议

8月18日，由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昕同志牵头，综合司、事故调查和统计司组织北京、河北、山西、湖南、湖北、安徽6省（市）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召开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调度视频会。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煤矿安监局等10个部门汇报了大排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谈了下一步工作打算。

会议指出，尽管河北、山西、湖南、湖北、安徽5省煤矿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从国家矿山安监局最近大排查通报、事故暴露出问题、特别是近期明查暗访情况来看，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和短板漏洞。一些煤矿自查自改走过场，甚至蓄意违法违规、灾害治理措施关键环节不落实等系统性风险比较突出；上级公司监督指导乏力，一些严重问题隐患抓不住、盯不实；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整体质量不算太高，在督促煤矿企业提升自查自改质量上效果不够明显，在防大事故、控大风险、除大隐患上还不够聚焦，与“两个根本”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正确处理“安全与生

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要高度重视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感性，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二要**切实解决根本问题。要通过大排查真正把影响煤矿本质安全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系统性问题找出来，形成高质量“两个清单”和“三个报告”，堵塞盲区漏洞，切实解决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根本性问题。**三要**切实提高工作质量。要把住集中攻坚、大排查及四个“专项整治”关口，工作标准不能降低。对三年行动及大排查，要明确标准进行评估，组织开展“回头看”，发现达不到要求的，一律进行“补课”，切实提高大排查工作质量。**四要**切实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煤矿企业和煤矿对标对表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要严格落实监管监察责任，配足配齐专业人员，做实做细大排查。要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履职尽责。要严查安全评价机构的责任。坚决整治安全评价机构“两虚假”、“两出借”等弄虚作假问题，全面净化安全评价市场。**五要**切实做好后几个月的工作。各单位要认真盘点年初工作计划，对照工作任务寻找差距，查缺补漏。要明确下一步工作目标，结合分析查找的大排查工作不足，对大排查工作再部署再安排。要加大执法力度，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蓄意违法行为，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 446 号令、应急管理部 4 号令等法律法规武器，依法严肃处理处罚。

云贵川桂渝和黑吉辽蒙片区会议

8月11日，由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德昶同志牵头，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安全基础司组织云贵川桂渝和黑吉辽蒙9省（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召开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调度视频会。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辽宁省地方煤矿安监局等8个部门汇报了大排查和四个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下步工作打算。

会议指出，根据近期明查暗访掌握情况看，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煤矿仍存在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三年行动、大排查、矿山外包工程及煤矿承包转包等专项整治开展有差距。二是超能力生产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三是重大灾害治理难度大，重大灾害日趋严重。四是普遍存在安全培训和人员素质提升不到位的情况。五是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六是煤矿安全监管能力有差距。云贵川桂四省区存在四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云贵川桂地区煤矿安全基础薄弱，煤炭产业集中度低，转型升级进度慢。企业依法办矿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重大事故隐患多发。二是瓦斯灾害治理差距大，瓦斯治理基础及技术管理体系不健全，瓦斯治理工作缺乏统筹规划。三是政府监管能力有待加强，执法人员数量不足，队伍专业化程度总体较低。四是安全生产大排查有差距。认识有偏差、思想重视不够，工作落实上走形式、虚于应付，问题根源研究不深入、措施不得力。

会议强调，**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大排查工作的认识。从目前大排查推进情况看，部分煤矿和上级企业认为监管监察部门管的多，少数监管监察部门认为国家局管的严，安全大排查方案“上下一般粗”。反映出对大排查工作的认识还有不小差距。认识是行动的先导，认识问题不解决，行动必然有偏差，必须要解决大排查的思想认识问题。**二要**明晰评判大排查工作的标准。实现“两个根本”是“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工作的最终目的、最高标准，应该从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包括涉险事故）是升还是降，查处的重大隐患数量是多了还是少了，煤矿及上级企业解决了哪些实际问题，监管监察部门能力是否提升，地方党委政府是否拿出实招、硬招等5点来评判。只有有了评判标准，工作才能判断效果好坏。**三要**找准做实大排查工作的方法。要加强自查过程监督，监管监察部门要参与到煤矿大排查方案的制定、开会研究部署、下井排查问题过程中，这样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要强化责任监管监察。要检查矿长、分管矿长、总工程师对大排查工作部署和参与情况，要检查矿领导带班情况、科区长跟班情况。要紧盯重大风险隐患防大事故，紧盯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要做实做细两个清单，聚焦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纳入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四要**确保大排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煤矿方面，要做到安全管理机构健全，专业人员够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和操作规程齐全完善、针对性强；

采掘接续不失衡，“三量”符合要求；“一优三减”、重大灾害治理到位；系统抗灾能力增强；应急预案完善。上级公司方面，要做到安全管理体制顺畅，安全生产和业务保安部门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责任制齐全完善；安全管理、技术管理团队强，自主管理能力强，驾驭安全风险能力强；不向所属煤矿下达超能力计划或经营指标。监管监察部门方面，要进一步理顺职责，明确每处煤矿的监管主体，配足配强相应灾害治理专业人员，要思路清晰、措施得力、技术过硬、本领高强、作风扎实、敢于斗争。

苏闽赣鲁豫片区会议

8月17日，由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裴文田同志牵头，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组织江苏、福建、江西、山东、河南5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召开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调度视频会。江苏煤矿安监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福建煤矿安监局（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等8个部门，汇报了大排查工作和四个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分析总结了存在问题，汇报了下一步工作打算。

会议指出，大排查开展以来，各地从实际出发，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在任务重、形势紧的情况下，取得了积极进展，严查重处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重点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集中形成了一批制度成果。但是大排查和三年行动仍有较大差距。一些地区、部门对三年行动和大排查思想上

还不够重视，认识上还不清晰，行动上还不迅速，不同程度存在把三年行动和大排查等同于日常性安全检查和一般性隐患排查，没有从讲政治保安全的高度来认识和组织开展，没有从实现“两个根本”的目标来深入研究领会三年行动和大排查的各项要求，没有从高质量发展、实现本质安全、通过三年行动及大排查推动解决根本性问题来谋划、抓落实，工作一般化，存在压力传导不够、上热下冷、执行力层层递减的情况，推进三年行动和大排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一些部门排查不深入，深层次问题找不准，“两个清单”质量不高，要求不严、不细。一些监管监察部门执法力量薄弱，开展大排查人员不足、专业不全，排查缺系统少环节等；一些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存在的非法违法生产和重大隐患不敢动真碰硬，该严肃查处的不严肃查处，该责令停产的不责令停产。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政治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二要**规范工作方法。要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综合考虑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重大隐患数量、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察监管能力和地方政府政策措施等因素，建立大排查工作评估标准，考核大排查工作成效。**三要**全面梳理推进。要立即组织开展三年行动及大排查“回头看”，梳理完善“两个清单”，真正做到符合实际、问题精准、措施具体，真正把深层次、根本性问题排查出来并制定针对性的治

理措施。**四要**压实安全责任。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好下半年的自查自改。要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五要**严格打非治违。要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 446 号令、应急部 4 号令等法律法规武器，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严格执行《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比照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处理处罚。**六要**治理重大灾害。要认真吸取近期事故暴露出的大灾害治理方面存在的盲点和漏洞，强化对瓦斯、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的过程管控。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信息办。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